

# ∞ 二零二四長跑聯賽第一回合 ∞

## 主辦

- 澳門田徑總會

## 宗旨

- 發展本澳長跑運動，推動運動員堅持長期的長跑鍛鍊，從而提高本澳居民體質及體育水平。

## 聯賽的定義

- 聯賽是由春、夏、秋、冬四回合比賽組成。運動員在每年初報名參加全年四個回合比賽，而能完成其中最少三個回合者，將可根據每回合名次換算積分。主辦單位在年終將各參賽者的積分取其中最佳三次累計，以總分數來決定參賽者的年度名次。

## 參加聯賽計分的資格

- 凡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不分國籍而經本會註冊者均可參加。
- 參加聯賽者必須在每年初指定期內報名，如在每個回合獨立報名則不作聯賽計算。
- 非本澳居民只可參加公開組賽事，且不作聯賽計算。

## 有關“屬會”方面的規定

- 參加聯賽之運動員全年只能以同一個單位的名義出賽，如運動員在年度賽期內更改所屬單位，必須辦理以下手續：
  - (1) 由“個人”身份轉為屬會會員身份、屬會會員轉為另一屬會會員身份者：除必須辦理轉會手續外，此前已賽畢之回合積分將被停止累計，其資格亦由參加聯賽變為參加單回合，但無須再收取報名費。
  - (2) 由屬會會員身份轉為“個人”身份：必須辦理退會手續，而此前已賽畢之回合積分將可獲繼續累計，其參加聯賽資格亦可獲保留，且無須再收取報名費。
- 如運動員未辦妥上述程序而私自轉會參賽，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亦不會對由此而引起之糾紛負責。

## 聯賽計分辦法

- 報名年度聯賽者方可獲積分計算，只參加單回合者不作計算。
- 每次賽事計算積分以每組首二十名作為統計依據。計算積分標準以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9 分，如此類推至第二十名得 1 分。未出賽、未完成賽事或在賽中被取消資格者該回合不作計算。如因特殊原因取消一次比賽，年終積分取兩個最佳名次作積分總計，依次類推。
- 年終取聯賽中三個最佳名次作積分總計，以累計積分由高至低決定年度總名次。如出現積分相等，按下列辦法處理：
  - (1) 首先以有出賽並完成全部四回合賽事者為優勝。
  - (2) 如仍相等則互相比較四場中的名次，勝出多者為優勝。
  - (3) 如仍相等則以四回合的時間的總和少者為優勝。
  - (4) 若仍相等則將名次並列。

## 分組方法

### ○ 男子組

- |                            |                            |
|----------------------------|----------------------------|
| (1) 少年乙組：2009 年至 2010 年出生者 | (6) 先進一組：1979 年至 1984 年出生者 |
| (2) 少年甲組：2007 年至 2008 年出生者 | (7) 先進二組：1973 年至 1978 年出生者 |
| (3) 青年組：2005 年至 2006 年出生者  | (8) 先進三組：1965 年至 1972 年出生者 |
| (4) 公開組：2004 年或以前出生者       | (9) 長青組：1964 年及以前出生者       |
| (5) 壯年組：1985 年至 1994 年出生者  |                            |

### ○ 女子組

- |                            |                            |
|----------------------------|----------------------------|
| (1) 少年乙組：2009 年至 2010 年出生者 | (5) 壯年組：1980 年至 1989 年出生者  |
| (2) 少年甲組：2007 年至 2008 年出生者 | (6) 先進一組：1970 年至 1979 年出生者 |
| (3) 青年組：2005 年至 2006 年出生者  | (7) 先進二組：1969 年及以前出生者      |
| (4) 公開組：2004 年或以前出生者       |                            |

○ 賽事接受運動員越組參賽，但越組之運動員只可報名公開組。而少年組運動員則不得越組。

○ 根據上一回合成績，各組前三名的運動員可獲優先在本回合比賽中排前位起步。

## 報名地點

### ○ 澳門田徑總會辦事處

📍 地址：澳門氹仔奧林匹克體育中心運動場地庫 GS02 室

☎ 電話：28839691

📠 傳真：28839690

🕒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10:15-12:45，14:45-18:00

星期六 10:15-12:45

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報名手續及收費

○ 清楚填寫報名表並簽署。

○ 如為本會註冊運動員，應出示由本會發出註冊有效之運動員證及由本澳註冊醫生所簽發之健康證明書正本各一份；非本會註冊運動員應繳交證件副本及由本澳註冊醫生所簽發之健康證明書正本各一份。

○ 繳交報名費：聯賽四回合報名費為註冊運動員澳門幣壹佰圓，非本會註冊運動員澳門幣貳佰圓。如參加單回合者，本會之註冊運動員每回合收費澳門幣叁拾圓，非本會註冊運動員每回合收費澳門幣陸拾圓。不設逾期報名。

○ 在讀的本澳學生以學校的名義團體（不限人數）報名，免收報名費。

○ 如遇特殊情況取消比賽，報名費不予退回。

## 獎勵

○ 以本年報名四個回合聯賽各組人數確定

男子組：50 名以內（1-50 名）獎勵前五名，50 名以上獎勵前十名

女子組：30 名以內（1-30 名）獎勵前五名，30 名以上獎勵前十名。

○ 凡一次性報四個回合聯賽，但四個回合未參加比賽者，那麼次年再報聯賽時，報名費則雙倍收取。

## 附則

- 主辦單位保留對本項賽事及有關賽事之所有規章的修改及解釋權。
- 除本章程外，所有由賽事主辦單位發出的有關本比賽之通告均被視為本章程之一部分，且具同等效力。
- 參賽者不得冒名頂替出賽，違反者除去信有關屬會提出警告之外，被冒名者及頂替者均將被取消聯賽資格及禁止參加由所主辦之各項賽事壹年。
- 參賽者在收到號碼布及計時晶片後，應核對參賽者姓名是否正確，如參賽者錯用別人號碼布，不論是否刻意，其所有成績及名次將被取消。
- 參賽者應妥善保管好號碼布及計時晶片，應將號碼布及計時晶片佩帶於胸前，號碼布應能完全展示予裁判員觀看，亦不可以攜帶任何電子發射裝置。如計時晶片因此失效而導致沒有成績，責任由運動員自負。
- 各回合之路線如遇道路維修等情況，無法按原定進行時，主辦單位可因應情況作出更改。
- 參賽者應留意大會最新公佈之賽道及起跑時間。
- 參賽者應提前在比賽開始之前最少 30 分鐘到達比賽起點進行準備運動。大會有權因應現場情況，提前或延遲開賽。大會有權拒絕起跑後 10 分鐘遲到的參賽者出賽。

## 惡劣天氣指引

### 1. 熱帶氣旋信號

如地球物理氣象局在比賽開始前 12 小時(如比賽賽道 15km 或以上則為比賽前 15 小時)之內將會懸掛或已經懸掛熱帶氣旋信號為三號或以上，即宣佈所有組別比賽取消。

### 2. 暴雨警告

如比賽前 6 小時內，地球物理氣象局將會發出暴雨警告或已經發出暴雨警告以及比賽進行中時，地球物理氣象局突然發出暴雨警告，即宣佈所有組別比賽取消。

### 3. 雷暴警告

如比賽前 1 小時內，地球物理氣象局將會發出雷暴警告或已經發出雷暴警告，所有組別比賽將按當時的實際天氣情況暫緩或取消比賽。

以及比賽進行中時，地球物理氣象局突然發出雷暴警告，即宣佈所有組別比賽取消。

4. 為顧及所有運動員及工作人員之安全，大會有權根據政府民防行動中心通知的實際天氣狀況，宣佈比賽取消或中止比賽。參賽運動員不得異議。

# 0 第一回合賽事：春季聯歡賽

比賽日期及時間： 4 月 14 日(星期日) 07:00。

第一回合報名日期：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比賽地區： 氹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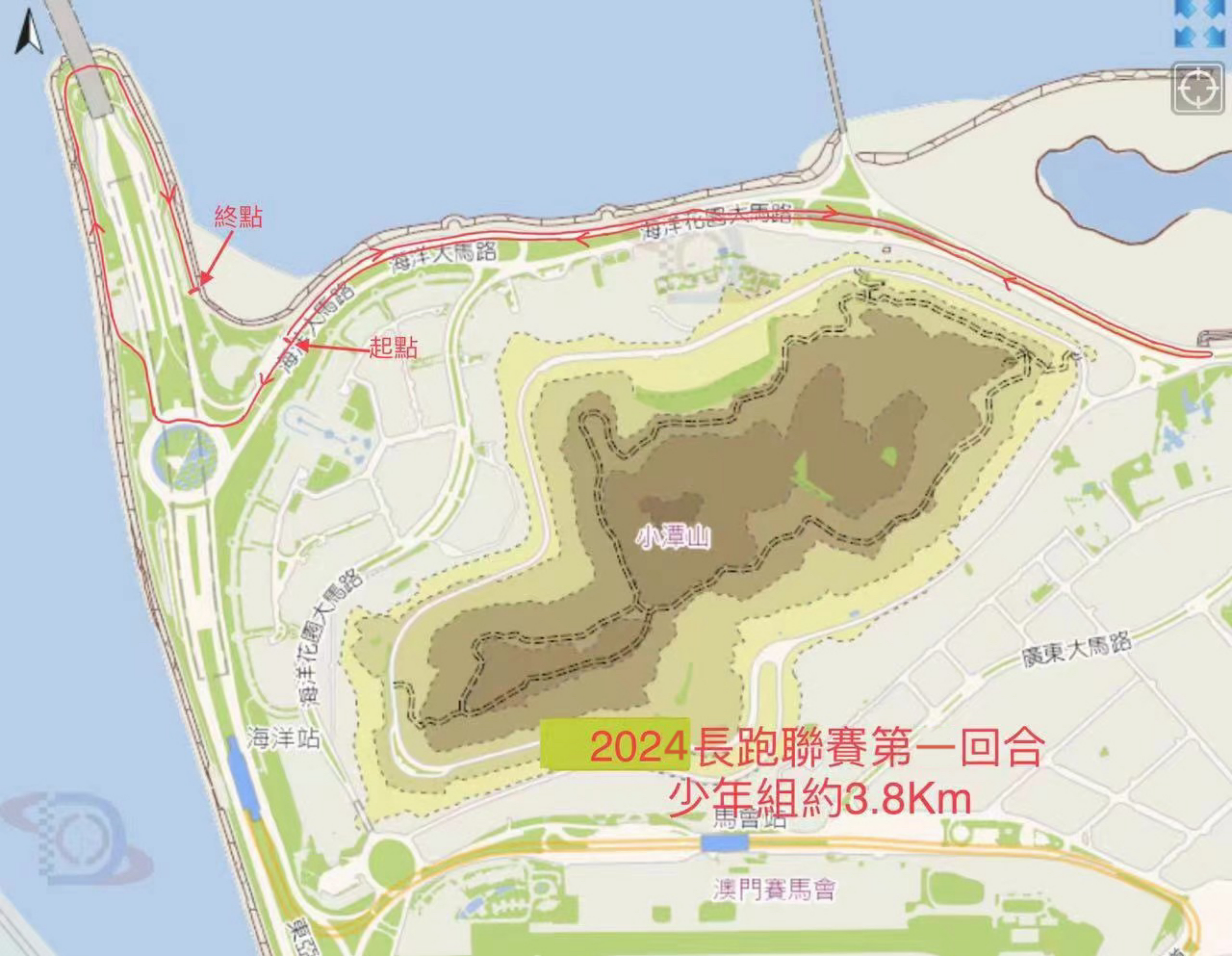
路線：

## 二零二四第一回合 (男、女子青年、公開、壯年及先進組大約 7.3Km)

(起點) 氹仔海濱廣場→ 海洋大馬路 (向嘉樂庇大橋方向) → 海洋花園大馬路 → 經嘉樂庇大橋口天橋 → 史伯泰海軍將軍馬路 → 於宋玉生博士圓形地前折返 → 史伯泰海軍將軍馬路 → 經嘉樂庇大橋口天橋 → 海洋花園大馬路 → 海洋大馬路 → 經東亞運圓形地 → 東亞運大馬路 → 於奧林匹克圓形地前折返 → 東亞運大馬路 → 於東亞運圓形地 → (左轉) 西灣大橋引橋口單車徑入口 → 氹仔海濱單車徑 → 氹仔海濱廣場前 (終點)。

## (男、女子少年組大約 3.8Km)

(起點) 氹仔海濱廣場 → 海洋大馬路 (向嘉樂庇大橋方向) → 海洋花園大馬路 → 經嘉樂庇大橋口天橋 → 史伯泰海軍將軍馬路 → 於宋玉生博士圓形地前折返 → 史伯泰海軍將軍馬路 → 經嘉樂庇大橋口天橋 → 海洋花園大馬路 → 海洋大馬路 → 於東亞運圓形地 → (左轉) 西灣大橋引橋口單車徑入口 → 氹仔海濱單車徑 → 氹仔海濱廣場前 (終點)。



終點

起點

小潭山

2024長跑聯賽第一回合  
少年組約3.8Km

海洋站

馬會站

澳門賽馬會

東亞

廣東大馬路

海洋大馬路

海洋花園大馬路

海洋花園大馬路



終點

起點

小潭山

2024 長跑聯賽第一回合

青年、公開、壯年、先進約7.3Km

海洋站

馬會站

澳門賽馬會

運動場站

奧林匹克

東亞運大馬路

東亞運大馬路

海洋花園大馬路

海洋大馬路

海洋花園大馬路

廣東大馬路

運動場道